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当罚〔2025〕H102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名称：衡阳市创兴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济柏，联系电话：[REDACTED]，公司地址：[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朱济柏，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住址：[REDACTED]。

受委托人：范春，性别：[REDACTED]，民族：[REDACTED]，职业：货车驾驶员，身份证号码：

[REDACTED]，联系电话：[REDACTED]，住址：[REDACTED]。

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DC8705(湘登记80挂)的六轴汕德卡牌重型半挂牵引货车装载净水剂，于2025年04月16日10时20分，在益阳市赫山区三桥转盘往十洲路路口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被本机关执法人员现场查获。该车限载总质量为49000千克，经过磅检测该车实际车货总质量为54880千克，超限5880千克，超限率12.0%，驾驶员为范春。本机关认为，你单位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禁止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但获得许可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除外。”的规定，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车辆行驶证照片、电子道路运输证照片、驾驶员驾驶证照片、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照片、银城市场120吨电子地磅鉴定证书、车货称重检测磅单及卸载后复磅磅单、视频视听等证据证明。在本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作出本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壹仟伍佰元整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但复议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范春

2025.04.16

执法人员签名：

陈国华

2025.04.16 2025.04.16



2025年04月16日